

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9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4名，实到董事14名，会议由代董事长雷日赣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及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1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投资决策项目综合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授权总经事项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